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承诺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

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科伦药业”)及其控制的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科伦宁辉”)(前两者以下统称“控股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自愿延长其所持有川宁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下称“首发前限售股”)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科伦药业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资本：159,805.337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革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科伦宁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望仙场街33号5栋3层9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限售期限为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7日

3、最近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直接持有股份		股份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限售期限(年)	延长限售期后的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569,887,643	70.40%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40,000,000	1.79%	2025年12月27日	一年	2026年12月27日	/

在限售期内，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控股股东新获得的股份，同样遵守前述限售承诺。

(二)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在上述锁定期内，控股股东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

控股股东若违反本承诺的相关约定，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同时，公司将及时办理本次承诺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新增最高担保额度为226.81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332.30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及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270,182.14	1,111,587,673.14
负债总额	742,171,353.80	608,277,210.57
净资产	413,098,828.34	503,310,462.57
营业收入	310,687,835.04	493,210,510.80
净利润	10,317,112.29	93,461,524.6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为贰佰贰拾陆万捌仟零陆拾玖元壹角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07%，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33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35%。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和2025年8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振德医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6,451,202元变更为265,835,535元，公司经营范围由“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6日，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沈汉标先生、王妙玉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经营需求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鉴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未发现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144.55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67.7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1.1-2025.1.31预计金额	2025年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934.36	11.2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2.1-2028.1.31预计金额	2025年2-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好莱客	380.44	96.95

备注：2020年1月1日-2025年1月31日，好莱客向公司租赁房屋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97.86万元。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及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及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5,000.00	3.31	144.55	0.1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好莱客	1,500.00	2.56	67.76	0.12

备注：占同类业务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关联方的经营策略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9438117 4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

(5)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7)注册资本：叁亿壹仟壹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人民币)

(8)成立时间：2007年4月9日

(9)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沈汉标、王妙玉

(11)关联方好莱客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3898)，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请详见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二)好莱客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好莱客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好莱客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好莱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独立进行运营及核算，独立承担风险和责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好莱客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好莱客采购不超过1,50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好莱客预计将在2026年度向公司采购不超过5,000.00万元的产品及服务，合作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好莱客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回购注销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减少为645,650,6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019910372 70

企业名称：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伍佰陆拾伍万零陆佰伍拾壹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黎福超

住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零部件和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15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藏东南至粤港澳大湾区±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受端换流站直流主设备和材料专项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结果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换流阀、变压器、套管、电容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0.0505亿元。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1.7478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7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专项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芯程”)。宁波上融持有苏州芯程55.60%(按实缴出资)的投资份额(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11日和202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5-018)。

二、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2025年12月15日，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瑞微”)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昂瑞微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股票简称：昂瑞微，股票代码：688790。昂瑞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4,882,922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99,531,688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芯程持有昂瑞微25.7706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0.2589%，该部分股份自昂瑞微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苏州芯程对昂瑞微的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此，昂瑞微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9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14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13起为原告，1起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8.5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仲裁)，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同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亦发生部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14起，涉案金额合计8.59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14起，合计金额8.59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11-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42.98	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842.04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融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256.55	界首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彬州市水利局	2025-12-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83.22	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政法大学	2025-12-1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295.15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丰县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丰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2025-11-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9,945.46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明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泰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145.14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8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明发集团江苏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锡沂高新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039.14	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9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灵璧县人民医院	2025-12-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75.63	灵璧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50.07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1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天马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新城创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09	合同纠纷	6,134.12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六安明发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安徽金寨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明发集团(马鞍山)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12-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2.5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3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镇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4	合同纠纷	11,879.31	蚌埠仲裁委员会	一审审理中
14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04	合同纠纷	6,967.61	蚌埠仲裁委员会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141.7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49.54万元及利息，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775万元。原告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审一审审理中。
2	巢湖现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	2024-06-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15.17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849.54万元及利息，被告阜阳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被告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上诉，二审裁定发回重审。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1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94.87	肥西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572.47万元及逾期利息；被告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4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2023-11-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37.44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4,623.27万元，质保金664.37万元，合计5,287.64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鉴定费80万元。
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亿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01-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1.88	临泉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7.71万元及利息，支付工程款3,661.39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支付鉴定评估费83.83万元。被告上诉，二审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47.71万元及利息，支付工程款3,661.25万元，支付鉴定评估费83.83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回款2,188.28万元。
6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投同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888.67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726.92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均上诉，二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649.09万元及利息，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梁生置业有限公司、安徽梁生置业有限公司、河南信福利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5-01-27	合同纠纷	4,332.26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原告另行起诉，一审判决被告安庆梁生置业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抵房价协议项下商品房及车位的房价款4,332.26万元及利息；被告安徽梁生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林朝贵、陈祥	2024-02-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91.40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9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05-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311.56	泗县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13,717.11万元及利息，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407.67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3.699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秀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8)。

4、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